

# 长养慈悲心 此生多珍重



《此生多珍重》四书  
丰子恺 著  
天地出版社



上周五是丰子恺先生的诞辰纪念日,从1898年先生出生算起,时光已整整过去了120周年。恰在此时,有幸读到一套由天地出版社出版、发行的丰子恺《此生珍重》系列图书。

时常听到有人这样发问:为什么像丰子恺、梁实秋、汪曾祺这样的文艺大师,他们的文集能一版再版,穿越时间的尘封,收获一代又一代的读者?原因并不难揣测:这些大师,既是艺术和智慧上让人仰之弥高的雄峰,可以让不同的读者,从多路蹊径向峰顶登临。同时,文艺大师们对世间万事万物睿智、通透的见地,从根本上讲是可以超越时代局限的。

## 1 他是最中国的中国人

丰子恺先生是一位在多领域成就卓越的艺术大师,是跨界精英的典范人物。他最为国人熟知的身份是现代画家和漫画家,被世人尊称为中国漫画的创始人;他也是散文家,文风兼有平易淳朴之风、宽仁隽永之意和童真天然之趣,他的散文是现代文学中备受推崇的佳品,多次被选入学

生教材,作语文教育典范。同时他还是书法家、美术教育家和音乐教育家。此外,他还是一位勤奋的翻译家,曾翻译过夏目漱石、石川啄木等日本文学名家的作品,以及被誉为“日本《红楼梦》”的古典长篇巨著《源氏物语》,他和小女儿丰一吟合作翻译了俄国作家柯罗连科的长篇小

说《我的同时代人的故事》,以及《音乐的基础知识》《中小学图书教学法》等大量教育类图书。

朱自清、郁达夫、巴金、叶圣陶等名家,均对丰子恺的文章和漫画赞誉有加。日本汉学家吉川幸次郎就说,丰子恺是最中国的中国人。

## 2 看到非常真实的丰子恺

这部《此生珍重》套装新书共有四本,书名温情满满又富有深意,非常真实的“丰子恺”:《万物有真趣》特别收录《杨柳》《初步》《看展览会用的眼镜》等经典散文,谈绘画、音乐、建筑以及生活之美,在接受美学教育中发现生活之可爱。举重若轻,感人肺腑。

《不负人间好》特别收录《生机》《无常之恸》《实行的悲

哀》等佳作,回忆形色各人;感怀细微事物,让人在悲情中心生珍重。

《一辈子率真》特别收录《忆儿时》《从孩子得到的启示》《华瞻的日记》等名篇,谈童真、回忆,既有艺术理念也是人生道理。

《此生多珍重》收录了《弘一大师》《送阿宝告别孩提时代》等名作,阐述了丰子恺先生艺术理念和育儿理念,让人

升起持重之心——人生海海,努力自爱,多加珍重。

这部套书,由丰子恺先生的女儿丰一吟特别授权,浓缩了丰子恺先生毕生的艺术思想和生命智慧。同时针对当下读者面临的精神困惑,编辑在选择时,在书中敷设了一条“以笃定抚慰焦虑,以纯真疗愈迷茫”的逻辑隐线,为整部作品赋予了更加丰富的现实意义。

## 3 他留下的精神火炬将照耀后代

丰子恺的散文朴素无华,却有一种特别的味道,“长养慈悲心”的深沉之爱,弥散全篇。这套书中的经典散文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禅意,丰子恺一生都恪守心性的修行,他的散文《佛无灵》《渐》以及《大账簿》等篇目均透露出高深的佛学修为。无论他笔下的文字还是绘画,总流出一股天真无邪的灵性,他喜欢写儿童、画儿童,他从儿童行为中反思和洗涤心灵,终将自己从世俗虚伪矫饰的樊笼中脱离出来,成为一个“顺其自然”的人。二是纯真,丰子恺的纯真,看透世间的人情世故,而坚持保有纯真的心,是高级的洞察和智慧。对琐碎和清苦的生活保持幽默感,对复杂的世界保持一种简单,是一种非常可贵的精神。看

过丰老漫画和文章的人都知道,他写的都是身边琐事,却拥有着烟火气的温情,比如画孩子,嬉笑怒骂中看到了生气和美。在《孩子的启示》中他写到了童年的纯真,在他眼里,童年是人一生的黄金时代,保持童心的人,才能永远获得纯真的快乐。三是悲心,欣赏丰子恺的作品,总会升起隐隐的悲心。悲心并不是一种无用的负面情绪,悲心来之于快乐的短暂和难得,也来自于对生活的共情。丰老一生践行着珍重慈悲的大爱之心,正如他在《护生画集》第三部的序言中所写:“护生者,护心也。去除残忍心,长养慈悲心,然后拿此心来待人处世。这是护生的主要目的。”四是趣味,丰子恺素来是个有趣的人,在《学会艺术的生活》中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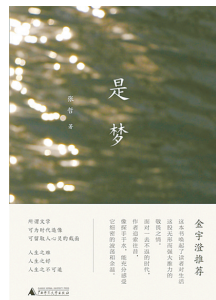
写道,如果在家空闲时候,就爱摆弄家里的大小物件。在他的眼里,就像创作一幅画,挪到东挪到西,微小的差别也不放过,直到自己看着舒服为止。还有一篇文章写邻居家的一棵树却成了他的风景,主人反倒没有在意或者看不到这幅风景,继而生化得出“这个世界不是有钱的人世界,而是有心人的世界”的结论。热爱生活的人,并不是简单地享受主义,而是有一颗去发现生活美意和善意的心。

今年是丰子恺先生诞辰120周年,《此生珍重》这部汇聚丰老一生经典散文和绘画的致敬之作,诚意满满。丰子恺先生“长养慈悲心,此生多珍重”的精神之炬,必将照耀后世,长燃不熄。

据《新京报》

## 新书推荐

### 《是梦》



张哲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这是一个家族近40年的往事,也是自20世纪80

年代起的中国市民社会生与死、离与合、烟与尘的记忆。这是普通人的故事,讲述了人生之难、人生之好、人生之不可追。书中讲述人世无可奈何的变迁,带有一种特殊的生活光亮,触动人心。

对于这本小说,著名作家金宇澄是这样评价的:“它唤起人们对生活的敬畏与追索。在这个告别的年代中,本书重现了那些一去不返的人和事,留存了生活的光亮。” 晚综

## 读书札记

### 我们需要“狼”

——读贾平凹的《怀念狼》有感

□郑曾洋

早就听说过这本书,当初还很迷惑:一直都是穷凶极恶象征的狼,作者为什么要怀念?带着极大的兴趣,我翻开了这本书,而一旦开始读,便不可遏制地产生非一口气读完不可的强烈欲望。读完之后,不禁掩卷长思:当今我们生活中的社会,是不是更需要怀念狼?

《怀念狼》想象奇特,情节离奇,身为记者的子明跟着曾是捕狼队长的舅舅,本来是为商州尚存的15只狼拍照存档,没想到怪异诡事迭出不穷,最后这15只狼竟然全部被捕杀。其中两处描写美妇人在人的眼前瞬间变为金黄色狐狸的“真实事件”,人狼互幻的故事,让人看得目瞪口呆。最让我深思的是书中提出了人与生态之间寻求平衡的严肃命题——没狼的日子与有狼的日子一样可怕,一个物种的灭绝将导致一系列物种的消失,人类在创造的同时却断送了自己的退路。贾平凹把对商州的文化反思上升到对整个人类生存命运的忧患和预警的高度,其中蕴涵的环境伦理意识和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生态理想,赋予小说极高的思想价值。其实,“怀念狼”就是“怀念世界的平衡”和呼唤“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生态理想。作家以悲怆的情感给我们演奏了一曲现代社会的焦虑之歌,这无疑给现代人敲响了警钟,留下了耐人寻味的思索。

正像书中所描写得那样:有狼的日子,商州曾经被上万只狼一齐怒吼着,叠罗汉式从城墙根往上攀爬,从下水道开始突

破,硬生生从商州驻军手中夺下一座城池。其场面之惨烈令人惊心。可是,没狼的日子,黄羊数目竟然也随之剧减,不是因为被狼猎杀,而是因为没有天敌狼的追杀捕食,黄羊自身的繁殖和免疫力也急剧下降,导致瘟疫疾病流行。而书中那个可怜的大熊猫,在那么多专家的精心照料下,最终还是难产死了。

而人类呢?有狼的日子,人们不得不通过各种方式增强自身体质,不说个个身强力壮也差不多,因为对狼的恐惧,小孩儿都不敢哭;而没狼的日子,人类自身退化,文明颓废。为了生存和竞争,商州小镇的饭馆居然残忍地从活牛身上的指定部位现剜牛肉烹调,以取悦和争夺食客;还有那个没有人性的家伙为了钱而躲在街道拐弯处,不断将女儿往行驶中的汽车上抛,以此讹诈钱财。还有各种疾病袭来,就连猎人们也纷纷被各种奇怪的病击倒在病床上,小孩儿的哭比狼更让人恐惧。

我不禁想:人类会不会像失去天敌的黄羊那样变得羸弱不堪?是不是像大熊猫那样处境尴尬?青少年无论是身体还是心理都极其脆弱;社会上“小鲜肉”“娘炮”大行其道,一些青少年娱乐至上,几乎完全丧失了忧患意识。

小说的最后,主人公子明大声疾呼“可我需要狼!”。狼是消失了,可对狼的需求却不可能从人心中抹去。“往后的日子,要活着,活着下去,我们只有心里有狼了”。这样的“狼”,可以有多重理解。我想,我们社会乃至整个国家,是不是也需要“狼”?